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2 年 9 月 9 日 (星期五) 13:00。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9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 299 号汇盈大厦 6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陈永夫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数为 50,573,67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919%。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股份数为 38,550,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163%。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数为 12,022,97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75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数为 6,209,72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787%。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股份数为 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数为 6,209,02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78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线上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邹盛武律师、丁敬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73,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209,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73,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209,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73,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209,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73,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209,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73,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209,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73,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209,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73,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209,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73,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209,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73,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209,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73,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209,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73,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209,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陈永夫先生、金萍女士、金康生先生、傅佳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2.01 选举陈永夫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758,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0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208,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9%。

表决结果：陈永夫先生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2 选举金萍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758,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0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208,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9%。

表决结果：金萍女士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3 选举金康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758,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0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208,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9%。

表决结果：金康生先生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4 选举傅佳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758,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0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208,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9%。

表决结果：傅佳琦先生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杨华军先生、王晓萍女士、陈吕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前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表决结果如下：

13.01 选举杨华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758,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0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208,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9%。

表决结果：杨华军先生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 选举王晓萍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758,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0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208,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9%。

表决结果：王晓萍女士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3 选举陈吕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758,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0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208,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9%。

表决结果：陈吕军先生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祝岳标先生、吴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霞女士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4.01 选举祝岳标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758,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0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208,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9%。

表决结果：岳标先生当选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4.02 选举吴晋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758,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0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208,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9%。

表决结果：吴晋先生当选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盛武律师、丁敬成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